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11486
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六十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承辦人：王麗雅、陳妍年、張曼玲、魏妍瑾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305、5306、5307、5308
傳真：02-23026597
電子信箱：fd-milly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管字第1083088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萬3,800元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人。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...」及第43條規定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標準之機關（構），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；其金額，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另依第96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...；二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。」，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非繳納差額補助費即免除相關社會責任。

- 三、貴單位如未依上開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請於每月10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；其差額補助費繳款單請至本處官網下載列印（本處網址：<http://fd.gov.taipei/>政府公開資訊/業務表單/身心障礙服務/C3.空白繳款單(線上列印)），填妥「公（勞）保證號」等相關欄位，持至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；或以匯款方式繳交至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」、「繳款帳號」為：108970+公（勞）保證號8碼（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），共計14碼，並載明繳款單位、所屬年月及應繳納金額，俾便本處辦理入帳事宜。
- 四、未依上開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者，本處將通知限期繳納，如逾期仍未繳納，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3條規定逐日徵收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行政執行。
- 五、為確保貴單位之權益，如遇人員進用異動情事，請填製「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進用情形異動表」（網址入口：同說明二），請於每月月底前併同相關資料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（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）登錄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(電腦代號：01000196)

副本：

處長葉琇姍